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三明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潭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長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51建號（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）之建物，經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於85年雲西地字第000080號收件、於民國85年1月6日登記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存續期間自84年12月26日至88年8月31日、清償日為88年8月31日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而該抵押權供擔保物之價額為773,013元【計算式： $(59.49\text{m}^2 \times 3,700\text{元}) + 552,900\text{元}$ （房屋現值）=773,013元】，較其所擔保之債權額為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供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3,01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

